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

傳 真：(03)8632050

聯絡人：陳麗鳳小姐 電話：(03)8632055

受文者：管理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09700072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教師升等作業，請 貴系（所、中心）轉知所屬教師依說明規定時程提出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規定：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2次，上下學期各一次，97學年度第2學期升等生效時間為98年2月1日，其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於9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（即97年9月24日前）備妥升等資料向所屬系（所）提出升等之申請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各系（所）教評會應於第1學期開學後3週內審查完成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

（三）院教評會須於10月初完成第一階段複審，並將符合升等者之研究成果一式6份送達人事室。

二、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，請逕自人事室網站首頁「教師升等服務專區」下載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、人事室

校長 黃文樞

陳麗鳳

專案助理 林香君 8703

管理學院 院長 吳中書

97. 7. - 3


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時程

96.3.21九十五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

程 序	1 申請 截止日期	2 初審	3 複審 (階段 1)	4 複審 (階段 2)	5 決審	6 報教育部
審查層級		系教評會	院教評會	院教評會	校教評會	
承辦單位	升等當事人	系(所)中心	院	院	人事室	人事室
申請於 2 月 1 日升等者	上學期開學後一週內	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完成	九月底～十月初完成	十一月底～十二月初完成	一月底	四月底
申請於 8 月 1 日升等者	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	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完成	三月底～四月初完成	五月底～六月初完成	七月底	十月底
審 查 項 目	擬申請升等教師將資料送達各系所	依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各項成績	1.審核是否同意送外審 2.院長應提供 12 人以上之外審名單供校長參考 3.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評審	1.依下列資料進行複審 (1)教學、服務、研究資料。 (2)初審有關資料。 (3)著作外審結果。 2.評定各項成績	校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結果進行決審，並評定成績。	報教育部審查